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能源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7年1月17日至19日，曼谷

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二. 会议纪要	2
A. 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系统转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本区域能够走多远、走多快？”	2
B.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4
C.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状况及趋势	5
D.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能源互联互通	5
E.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及其他能源相关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	6
F. 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的落实情况	7
G.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8
H. 审议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供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8
I. 其他事项	8
J. 通过报告	8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9
A. 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9
B. 出席情况	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D. 议程	9
E. 其他活动	10
附件	
文件清单	11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谨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以下事项:

(a) 能源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委员会权限范围内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和若干专家/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为这些专家/工作组拟订职权范围,并将这些职权范围草案纳入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对第 7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

(b) 委员会确认,其作为讨论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为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普及廉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能源相关的新出现的趋势和发展动态问题以及查明区域能源合作的方式的政府间论坛,发挥着关键作用;

(c) 委员会认识到能源互联互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跨界电力贸易作为提高电力部门可持续性的工具的潜在效益。为向前推进,委员会确认有必要提供进一步的明确性,以便在秘书处支持下,通过专家层面的讨论,由专家进行适当的审议,以及开展政府间进程,制订促进区域能源互联互通的战略和指出具体步骤的路线图;

(d) 委员会确认,有必要高度优先重视制订实现能源转型的国家长期能源战略,将国家计划和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目标对接。委员会进一步确认,有必要大幅度提高对发展中成员国的支持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对有特殊需求的国家,以便使国家计划和方案与《2030 年议程》对接。

二. 会议纪要

A. 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系统转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本区域能够走多远、走多快?”

(议程项目 2)

2. 委员会收到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状况及趋势”、“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能源互联互通”、“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及其他能源相关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和“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关于第 70/9 号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四份秘书处的说明(E/ESCAP/CE(1)/1、E/ESCAP/CE(1)/2、E/ESCAP/CE(1)/3 和 E/ESCAP/CE(1)/4)。

3. 主旨发言和以下两个专题小组的讨论使委员会获益匪浅:一个是关于能源转型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小组,另一个则是关于能源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专题小组。

4. 作主旨发言的是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主席刘振亚先生。

5. 委员会知悉促进本区域能源转型的关键因素在于找到加快经济发展与清洁能源部署相结合的方式。可通过加快电网互相联通和建设跨国电力输送系统来支持这样的发展进程。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以清洁能源发展作为首要能源来源与特高压交流/直流输电系统和智能电网技术相结合的方式部署

全球性跨界电网互联互通的建议。委员会获悉有必要尽快优先开展一批试点项目，以显示以清洁能源为基础的全球输电系统的可赢利性和潜力。

1. 能源转型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委员会从关于能源转型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小组讨论获益。专题讨论嘉宾包括：柬埔寨矿业和能源部副国务秘书 Bun Narith 先生、斯里兰卡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部副部长 Ajith P. Perera 先生、斐济基础设施和运输部部长助理 Vijay Nath 先生、和泰国能源部常务秘书 Areepong Bhoocha-oom 先生。专题小组讨论由菲律宾能源部副部长 Jesus Cristino P. Posadas 先生主持。

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以下议题的小组讨论：关于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下的具体目标面临的主要挑战的国家观点；区域合作可如何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这些挑战包括：确保可获得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实现能源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能源效率和加快可再生能源的部署。专题讨论嘉宾强调了能源数据对决策和提高能源基础设施韧性的重要性。

8.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种有利于实现能源转型的战略，包括通过法律法规、平衡发展基础设施、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和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

2. 加强能源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

9. 关于通过加强能源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专题的小组讨论使委员会获益非浅。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亚美尼亚能源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Hayk Harutyunyan 先生、印度电力部特别秘书 Bhagwati Prasad Pandey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源部副部长 Houshang Falahatian 先生、蒙古能源部部长 Gankhuu Purevjav 先生、尼泊尔能源部国务部长 Satya Narayan Bhagat Bin 先生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副部长 Kirill Molodtsov 先生。Kirill Molodtsov 先生担任主持人。

10. 专题讨论嘉宾讨论了能源互联互通问题，包括能源互联互通和跨界电力贸易对可持续地满足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作用，以及增加跨界电力贸易面临的相关障碍。专题讨论嘉宾强调了可再生能源作为正在发生的向可持续能源转型的一部分的重要性，而其目的是实现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2030 年议程》所规定的具体目标。专题讨论嘉宾进一步指出了跨界电力贸易可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具有很大的潜力，可有效地大规模整合可再生能源，并将位于多种不同地理地点的供应中心与需求中心联接起来。他们认识到能源互联互通对通过促进相互依存而不是封闭独立加强国家和地区能源保障的作用，并着重介绍了一些当前在本区域内发生的跨界电力贸易和互联互通的例子。

11. 委员会注意到要增加跨境电力贸易面临的主要挑战和通过区域合作克服这些困难的手段。专题讨论嘉宾着重指出了需要：加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改善政策、标准和法律框架的一致性；加强体制结构；加强输配电基础设施；增加投资；增加知识和技术转让。专题讨论嘉宾强调指出，技术、法规和资金障碍可以通过共识建设来有效克服。然而，为了使这样的协作不

断演变完善，在本区域建立一个由包括政府、私营部门、行业和金融机构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创新能源合作机制将是必不可少的。

B.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议程项目 3)

12.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CE(1)/5)。

1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

14.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亚经济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太平洋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委员会。

15. 委员会强调了其作为一个讨论与根据《2030 年议程》支持为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普及廉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能源有关的新出现的趋势和发展动态问题以及促进区域能源合作的政府间论坛，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16. 委员会确认，能源互联互通是满足本区域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的一个优先工作领域。尤其是，委员会知悉：可通过在规划、政策、能力建设、统一法规、工程方案、价格机制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处理一些潜在领域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设立一个能源互联互通工作组，以制定一个能源互联互通的区域总体路线图，为此应在成员国之间交流信息，并增进共识。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政府已作好准备并愿意领导拟议设立的能源互联互通工作组，并开展必要的沟通联络、组织协调、人力资源和经费筹措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另一个建议：委员会应设立更多的关于碳氢化合物、可再生能源资源和核能的工作组。

17. 委员会进一步确认需要处理的其他重要优先领域，包括：(a) 在收集准确和全面的数据、确定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实现状况的基线方面应当确定良好做法；(b) 建设能源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以降低能源基础设施面临诸如自然灾害和其他威胁等外部风险的脆弱性。

18.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主席团的运作和委员会的总体工作计划方面，进一步的解释、细节和分析是必要的。在举行对话和编制分析性产品方面，需要寻求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这是由于委员会应侧重于那些它可以作出贡献的领域。该代表团指出，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内计划举行的拟议专家组会议及其与委员会拟议工作组之间的关系尚缺乏详细信息和分析。代表团建议于 2020 年举行能源委员会下届会议，即在 2018 年根据经社会第 70/9 号决议的授权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两年后举行。

19.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闭会期间成员国之间需要持续开展对话，注意到区域合作在通过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传播知识方面的重要性，以期将国家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接轨。

20. 委员会注意到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关于创造有利环境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发展的私营部门和决策者对话小组讨论的相关活动的成果。

委员会认识到让私营部门参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努力的重要性。

21. 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主动提出探讨在能源规划能力建设领域与之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22. 委员会获悉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在提供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可靠能源数据方面的举措，这对委员会的工作颇有帮助。

C.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状况及趋势

(议程项目 4)

23.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状况及趋势”的说明(E/ESCAP/CE(1)/1)。

24.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斐济、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25. 委员会认识到各成员国面临的能源挑战各不相同，在具体国家各不相同，但都面临共同的问题，包括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依赖化石燃料，能源效率低，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有限，无法用上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并需要向低碳发展和环境友好型的能源未来转型。

26. 委员会强调了能源互联互通的重要性，能源互联互通可以在可再生能源目前利用不足的情况下支持其开发和优化利用，并且提高资源效率，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增长。

27. 委员会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将开创未来的能源格局，并且有必要将本区域各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与全球议程相对接。

28. 委员会还进一步确认，筹资是能源转型的一大挑战，并确认需要在调动财政资源和投资以及建立体制框架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从而鼓励私营部门投资。

D.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能源互联互通

(议程项目 5)

29.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能源互联互通”的说明(E/ESCAP/CE(1)/2)。

30.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日本、老挝人民共和国、菲律宾、新加坡和汤加。

31. 亚洲开发银行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2. 委员会获悉成员国在能源互联互通方面的努力和经验，包括推动跨境电力基础设施发展和贸易，制定终端接入码以便为液化天然气提供开放获取和透明规则，并建设促进一次能源贸易的高速公路电网。

33.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以及环境制约因素，目前本区域正在进行能源转型，并认识到能源互联互通以整合大型可再生能源与可持续发展能源发展之间的联系。

34. 在从双边能源贸易转变为多边能源贸易方面，委员会强调了合作在制定加强区域能源互联互通试点模型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了亚太经社会作为促进合作和对话的政府间平台的作用，并将重点放在交流良好做法和建立共识上。

35. 委员会认识到技术和基础设施发展在推动促进和发展能源互联互通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能源互联互通”的广义定义，并需要采取兼收并蓄的做法，从而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加入进来。

36.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中提出的宏伟构想，包括制定亚太能源宪章、区域机制和总体计划。这些构想需要在政府间和专家层面进行进一步讨论，并且需要在成员国间开展长期努力，以及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进行战略性思维和开展具体的路线图绘制工作。

3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能源互联互通的以下倡议，并欢迎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机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电网；亚洲超级能源圈电网；亚洲超级电网；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电力倡议；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一带一路倡议；中亚-南亚电力输送和贸易项目；Gobitec；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天然气管道；“北-南”能源走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能源圈；跨东盟天然气管道；以及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管道。

E.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及其他能源相关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

(议程项目 6)

38.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及其他能源相关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E/ESCAP/CE(1)/3)。

39.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乌兹别克斯坦。

4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太平洋共同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1. 成员国交流了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所采取举措的实例，包括国际能源合作；扩建能源基础设施；加强执行手段。成员国强调指出，加强监管框架、获取资金和投资、以及技术创新对于实现目标 7 是必要的。

42. 委员会强调指出，获取能源服务仍然是亚太区域许多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为了推动扩大能源的可及性，为社区提供清洁和负担得起的能源对于多数国家而言是关键因素。鼓励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若干国家已制定有关改善能源可及性的具体目标。

43. 进一步鼓励委员会确认成员国在能源效率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在经济各个部门采用关于能源效率和节能的税收奖励措施和规定；逐步取消能源密

集型技术，并且向最佳技术转型；实现标准化和能源效率标签，采用建筑规范、包括照明和家电规范。

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组合中的比例逐渐下降，而亚太区域的能源需求却持续增长。成员国重点介绍了各国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具体目标，以及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措施，包括新的法律、创新筹资和经济手段。

45. 委员会注意到，多数成员国已介绍其国家自主贡献，其中根据《巴黎协定》已包括可持续能源方案和项目。

46. 委员会注意到化石燃料仍将作为能源组合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尽管亚太区域在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47. 委员会重点指出，应当在投资和技术开发方面加强公私营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并且通过多边平台开展区域内合作。它还指出，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发起强有力的能源运动对于制定可持续能源举措是非常关键的。

48. 委员会重点指出，高质量的数据是非常关键的，以便使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公众可以作出知情的决定，并且高质量数据对于确保以准确的方式审查《2030 年议程》的实施情况也是非常关键的。此外，委员会确认，应当在支持具有特别需求的国家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克服在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的挑战。

49. 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应当加强关于能力建设的区域合作，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

50. 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在提供亚太能源门户这一网络工具方面的努力，亚太能源门户提供获取全面的统计数据和国家政策方案文件的途径。委员会注意到为秘书处提出有关根据门户网站的信息制作月报的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收集数据和报告的额外负担所产生的关切，这一额外负担是由在后续跟进和审查《2030 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的额外指标所产生的。

F. 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的落实情况

(议程项目 7)

51.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关于第 70/9 号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的说明(E/ESCAP/CE(1)/4)。

52.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汤加。

53. 委员会注意到落实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的现状和进展情况，并且进一步指出，秘书处将就主题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进行报告。

54. 委员会赞赏俄罗斯联邦政府为支持落实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的相关活动持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55. 委员会对汤加政府重申其在 2018 年主办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承诺和相关努力表示赞赏。

G.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议程项目 8)

56.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审议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E/ESCAP/CE(1)/6)和“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关于能源问题的次级方案 9”的文件(E/ESCAP/CE(1)/INF/4)。

57.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和蒙古。

58. 欧亚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59. 一个代表团着重强调区域互联互通在平衡能源供应和需求中心以及高效利用国内可再生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指出亚洲超级电网倡议是本区域的典范。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当优先关注可再生能源，同时确认各成员国拥有多种多样的资源，并且应当高效利用本地资源来支持本区域稳定和可靠的能源供应。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建议将关于零排放和碳捕获燃煤发电的潜在发展的进一步研究纳入委员会的次级方案。

60.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当考虑精简在未来两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7 年举行，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将于 2018 年举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19 年举行。

H. 审议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供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61. 请委员会讨论和审查用于审议决议草案的主题，以便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核定。

62. 没有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任何决议草案。

I.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0)

63. 委员会收到“2016 年 11 月 9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的普通照会”(E/ESCAP/CE(1)/7)。

64.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65. 委员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提供的关于在 2017 年 6 月在阿斯塔纳举办主题为“未来能源”的 2017 年世博会和能源部长级会议以及第八届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的信息。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参与这些活动。

J.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11)

66. 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通过本报告。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67. 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泰国能源部常务秘书 Areepong Bhoocha-oom 先生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副部长 Kirill Molodtsov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68.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尔代夫、蒙古、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69. 联合国秘书处的以下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

70.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71.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和太平洋共同体。

72. 以下组织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欧亚经济委员会和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3.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Ajith P.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Areepong Bhoocha-oom 先生(泰国)

Talyat Ali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Bhagwati Prasad Pandey 先生(印度)

Vijay Nath 先生(斐济)

安丰全先生(中国)

报告员： Ali Gholampou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议程

74.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a) 开幕讲话；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 2. 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系统转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本区域能够走多远、走多快？”
- 3.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 4.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状况及趋势。
- 5.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能源互联互通。
- 6.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及其他能源相关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
- 7. 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的落实情况。
- 8.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 9. 审议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供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报告。

E. 其他活动

- 75. 会议举行了以下的会边活动：
 - (a) 2017 年 1 月 16 日：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对话；
 - (b) 2017 年 1 月 19 日：“亚太能源门户”的会边活动。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CE(1)/1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状况及趋势	2 和 4
E/ESCAP/CE(1)/2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能源互联互通	2 和 5
E/ESCAP/CE(1)/3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及其他能源相关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	2 和 6
E/ESCAP/CE(1)/4	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关于第 70/9 号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和 7
E/ESCAP/CE(1)/5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3
E/ESCAP/CE(1)/6	审议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8
E/ESCAP/CE(1)/7	2016 年 11 月 9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的普通照会	10
E/ESCAP/CE(1)/8	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CE(1)/L. 1/Rev. 1	临时议程说明	1(c)
E/ESCAP/CE(1)/L. 2	报告草稿	11
资料文件		
E/ESCAP/CE(1)/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E(1)/INF/2	与会者名单	1(b)
E/ESCAP/CE(1)/INF/3/Rev. 1	暂定会议日程	1(a)
E/ESCAP/CE(1)/INF/4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关于能源问题的次级方案 9	8